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補考實施要點

- 壹、 本要點係依據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訂定之。
- 貳、 本要點適用範圍包含學校行事曆所排定期中考、期末考及學期學業成績補考等考試。
- 參、 補考申請流程：
- 一、 考試期間請假，請先至教務處試務組領取補考申請單，經呈核准登記後安排補考時間，並須完成申請補考手續後，始得登錄學科成績，公假、喪假、事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育嬰假與婚假請學生本人於事前辦理完成補考申請手續，其他假別請於考程結束三日內向試務組辦理完成申請補考手續。
 - 二、 若為突發事件、臨時病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等偶發狀況，請導師(代導)或學生家長於事件發生時，先以電話(03-3692679#219)或親自向教務處試務組提出補考申請，並請學生於考程結束三日內完成補考申請手續。
- 肆、 補行考試原則：
- 一、 當日全天請假者，請於返校上學時直接至教務處進行補考(請勿入班)。
 - 二、 當日請部分節數者，請於當日返校時直接至教務處進行補考(請勿入班)。(各班導師應留意班上缺考同學，麻煩老師提醒其於返校日當日不進班，立即至教務處報到進行補考。)
 - 三、 無故缺考、核准補考卻缺考者，該次考查成績登錄「缺考」(-1)；未完成申請補考手續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 四、 學生因重大事故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無法於考程結束後三天內完成補考者，或有特殊情況者，依個案狀況召開相關會議，依決議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伍、 補考閱卷：
- 補考試卷由教務處試務組交由授課教師批改，請授課教師將成績填在補考成績登記表並簽名後，依補考後成績輸入學生成績系統，並將補考學生成績表繳回註冊組，以利檢核。

陸、 補考實施方式：

- 一、 補考方式適用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各科考試時間依段考規定為限，除特殊原因不得延長考試時間，考科順序依考程表表定順序進行；且為維護學生學習權原則之前提下，各科中間休息時間縮短為 5-10 分鐘，省略自修課，補考當日得延長考程至下午 5 點。
- 二、 補考試場、考科及補考期間之作息由教務處安排，於考試完成前均不得進班。

柒、 補考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因公假、重病、娩假、流產假、陪產假、育嬰假、婚假、直系尊親屬喪亡或不可抗拒之偶發事件缺考者，成績計算得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 因一般事假、病假、產前假、生理假請假缺考者：成績如為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七折計算。

捌、 學期學業成績補考辦法：

- 一、 凡本校學生，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6 條規定，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補考，本校補考採統一補考方式辦理為原則。
- 二、 補考時程、座位、地點由教務處於補考前公布學校網站及中庭公布欄，由學生自行閱覽。
- 三、 學期學業成績補考以一次為原則。
- 四、 上學期之補考得於寒假期間辦理，下學期之補考以暑假期間辦理。
- 五、 學生應考時應穿著校服，並將學生證或身份證明文件（具照片之有效證件）置於桌角，以備監考人員查驗。未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明文件者之學生，不予進入試場考試。
- 六、 因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而補考者，成績登錄依【永豐高中(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玖、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定期考試(☐ 段考 ☐ _____) 補考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座號	姓名	請假時間	事由	請假種類
			年 月 日 第 節 至 年 月 日 第 節		☐ 公假 ☐ 病假 ☐ 喪假 ☐ 事假 ☐ 其他
請假手續		☐ 完成 ☐ 尚未完成 教官室/學務處簽章：			
家長			試務 組長		教務主任
導師					
預定補考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第_____節			
申請補考科目					

註：補考成績計算-

1. 事、病假、產前假、生理假：如為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
超過六十分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七折計算。
2. 公假、直系親屬喪假、重病、娩假、流產假、陪產假、育嬰假、婚假：依實得分數計算。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定期考試(☐ 段考 ☐ _____) 補考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座號	姓名	請假時間	事由	請假種類
			年 月 日 第 節 至 年 月 日 第 節		☐ 公假 ☐ 病假 ☐ 喪假 ☐ 事假 ☐ 其他
請假手續		☐ 完成 ☐ 尚未完成 教官室/學務處簽章：			
家長			試務 組長		教務主任
導師					
預定補考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第_____節			
申請補考科目					

註：補考成績計算-

1. 事、病假、產前假、生理假：如為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
超過六十分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七折計算。
2. 公假、直系親屬喪假、重病、娩假、流產假、陪產假、育嬰假、婚假：依實得分數計算。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學生定期考試補考成績登記表

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座號		姓名		假別：
申請補考科目	補考原始得分 (由授課教師親填)	補考後得分 (由授課教師登錄)	授課教師簽名	註冊組檢核

※請授課教師填寫補考成績後，登錄於成績系統並簽名，完成後請繳回教務處試務組。

註：補考成績計算：

1. 事、病假、產前假、生理假：如為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
超過六十分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七折計算。
2. 公假、直系親屬喪假、重病、娩假、流產假、陪產假、育嬰假、婚假：依實得分數計算。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學生定期考試補考成績登記表

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座號		姓名		假別：
申請補考科目	補考原始得分 (由授課教師親填)	補考後得分 (由授課教師登錄)	授課教師簽名	註冊組檢核

※請授課教師填寫補考成績後，登錄於成績系統並簽名，完成後請繳回教務處試務組。

註：補考成績計算：

1. 事、病假、產前假、生理假：如為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
超過六十分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七折計算。
2. 公假、直系親屬喪假、重病、娩假、流產假、陪產假、育嬰假、婚假：依實得分數計算。